

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文件

粤国教学〔2018〕7号

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广东省国防教育 研究课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决策部署、根据《广东省国防教育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实施办法》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我省国防教育学术水平，促进国防教育学科体系建设和发展，按照《广东省国防教育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组和省社科联同意，我会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国防教育课题立项研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课题类别

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课题组委托项目，广东省国

防教育研究课题分为特别课题、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，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。特别课题每项资助经费3万元、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1万元、一般课题每项资助经费0.5万元，自筹课题由申报单位筹措经费。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组委托2个，广东省国防教育课题年度立项课题10个（特别优秀的适当调整）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全省各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人员、学校教师、科研单位研究人员（广东省国防教育专家委员会担任课题组负责人的优先立项）。

三、课题立项

课题立项主要经过资格审查、评审论证，统一报社科联审批立项，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组委托立项。

四、项目要求

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《2018年国家国防教育工作要点》要求，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以及重大事件经验总结，紧贴我省国防教育工作形势任务需求，结合全民国防教育实际，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和兴趣自拟题目，重点研究国防教育事业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突出应用研究和对策市政研究，重点扶持学科发展以及传承红色基因、弘扬校园国旗文化有重要作用的研究项目。

2. 课题成果不接受一般性研究报告，可以将党政军机关和相

关部门吸收采纳的研究报告或主要结论作为研究成果（须附采用证明），以可供决策参考的调研报告或研究报告等为主，以正式发表的论文作为结题材料的须附相应调研成果（出版社需在课题办认定的范围内），主办方组织专家对研究报告进行评审论证，并确定是否予以结题。通过评审并结项的课题，成果属于主办方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已承担国防教育研究课题未完成的，有违反学术诚信行为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。

2. 课题研究成果通过鉴定后，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。立项课题未经批准不得延期结项，否则按撤项处理并列入违反学术诚信行为名单。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项的，由课题组自行承担评审经费5000元，经批准后方可延期。）

3. 课题负责人在填写立项申请书时，要严格按照填写说明和注意事项进行填写、装订与报送。立项申请书与课题设计论证活页各3份（分开装订），单位国防教育课题立项申报一览表1份（附件表格可通过微信公众号：**gdgfpt** 服务栏下载），于2018年9月30日前，以快递形式寄至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将电子版（word文件格式）发送至邮箱 gfykt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立项申请书和论证活页用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。

5. 各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指导、组织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申请书的内容，签署明确意见。

6. 每个单位限报2项。同一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，并且必须实际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参与课题的实施。

7. 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。通信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1号金颖大厦1016单元（省国防教育学会）；邮政编码：510640。联系人：卢旭升；电话：020-32022022, 18988821163。

- 附件： 1. 广东省国防教育课题立项申请书 1-1
 广东省国防教育课题立项申请书 1-2
2. 单位国防教育课题立项申报一览表

